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關於出售聯營公司首中投資股權的公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集交通與首中（香港）、首長國際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集交通（作為出售方）擬將所持有的首中投資44.94382%股權以人民幣209,884,269元的對價出售給首中（香港）（作為買方），並由首長國際向中集交通或其指定人士發行1,047,931,056股代價股份來支付對價。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首長國際已發行股份的5.526%，首中投資將仍為首長國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深圳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首長國際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聯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一、概述

董事會謹此宣佈，2018年3月12日，中集交通與首中（香港）、首長國際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集交通（作為出售方）擬將所持有的首中投資44.94382%股權以人民幣209,884,269元的對價出售給首中（香港）（作為買方），並由首長國際向中集交通或其指定人士發行1,047,931,056股代價股份來支付對價。

二、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3月12日

訂約方： (1) 中集交通，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2) 首中（香港），作為買方；及
(3) 首長國際，作為代價股份的發行方。

交易方案： 中集交通有條件同意將其持有的首中投資44.94382%股權轉讓給首中（香港），且首中（香港）有條件同意受讓該等股權，首長國際作為首中（香港）的全資控股股東，同意向中集交通或其指定人士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交易對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09,884,269元。該等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1)出售事項的首中投資股權應佔首中投資註冊資本金額、(2)首中投資的現有業務營運情況、(3)首長國際（通過首中（香港））收購出售事項的首中投資股權後對首中投資增加的控制權、及(4)中國停車場服務市場的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代價的支付方式： 出售事項的代價將按1.00港元 = 人民幣0.80923元的兌換價（根據2018年3月9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授權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的中間價來釐定）由首長國際以每股0.2475港元的發行價向中集交通或其指定人士發行合共1,047,931,056股代價股份來支付。對價股份數相當於首長國際經發行代價股份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526%。

代價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首長國際發行代價股份日期的已發行的普通股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發行日期或之後首長國際宣派的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首長國際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每股0.2475港元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首長國際股份之當前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代價股份的發行價較：

- (i) 首長國際股份於2018年3月12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2港元溢價約2.27%；
- (ii) 首長國際股份於截至及包括2018年3月9日（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28港元溢價約8.55%；及
- (iii) 首長國際股份於截至及包括2018年3月9日（緊接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期）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46港元溢價約5.50%。

先決條件： 完成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實施：

- (i) 首長國際已就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履行其於《香港上市規則》下須遵守的程序，包括在需要時，取得其股東的批准；
- (ii) 香港聯交所批准因出售事項項下的全部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中集交通轉讓首中投資的股權已取得相關有管轄權的審批機構的批准、登記或備案；及
- (iv) 中集交通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保證在各方面保持真實、準確及無重大遺漏。

首中（香港）有權豁免上文條件(iv)。倘若上述條件未能於2018年4月30日或訂約各方同意的較後日期得到滿足，則股權轉讓協議將被終止。

生效及完成： 股權轉讓協議經各方簽署後生效。出售事項的交易完成日為先決條件全部得到滿足（或被豁免）後的第5個工作天或協議訂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

三、有關首中投資的資料

首中投資乃一家於2016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本公告日，首中投資由中集交通持有44.94382%股權，由首長國際（通過全資附屬公司首中（香港）和Sonic Victory Limited）持有44.94382%股權，北京堅石同心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持有10.11236%股權。由於首長國際有權在首中投資董事會中提名大部份董事，因此，首中投資被列為首長國際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首中投資主要在中國從事停車設施投資及運營業務，專注於機場、火車站、醫院等高流量公眾停車場。首中投資提供智能停車設施的設計、建造、運營管理服務，並提供整體或個性化的解決方案及服務。首中投資的商業策略為通過收購停車位、與停車場業主訂立長期租約、特許經營權協議及／或與私營企業、國營企業及政府機構合作的模式擴展業務。截至本公告日，首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共運營超過10,000個車位。

首中投資的主要合併財務資料摘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經審計)	2017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236,248	451,972
負債總額	1,827	70,667
應收款項總額	327	127,470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資產	234,421	370,952
	2016年 (經審計)	2017年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	2,131
歸屬於母公司的淨利潤	(5,579)	(22,96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066)	(63,278)

截至本公告日，首中投資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財務報告不在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合併範圍內。

中集交通本次出售的首中投資的股權不存在抵押、質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權利，不存在涉及有關資產的重大爭議、訴訟或仲裁事項，不存在查封、凍結等司法措施等事項。

四、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首長國際在2016年出售其傳統鋼鐵業務進行重組後，致力於發展以智能停車業務為主的城市基礎設施運營業務。2017年12月，首長國際完成了向其控股股東首鋼集團的子公司首鋼基金收購首中投資40%股權和向VMS Proprietary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Sonic Victory Limited全部股份的交易後，對首中投資的持股比例達到44.94382%。根據首長國際的發展計劃，未來其將進一步在全球範圍內擴大對停車場相關業務的併購。本公司在綜合分析了首中投資的行業特點、首長國際的資源優勢、及本集團與首鋼集團的戰略合作關係後，經慎重考慮，同意進行出售事項，以加強本集團與首長國際在智能停車業務和城市基礎設施智慧運營業務方面的資源共享和優勢互補，也有利於鞏固本集團與首鋼集團的戰略合作。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各項主營業務的正常運營不會造成不利影響。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有關中集交通、首中（香港）及首長國際之一般資料

中集交通為本公司的全資控股附屬公司。中集交通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和貿易業務。

首中（香港）為首長國際的全資控股附屬公司。首中（香港）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首長國際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7.HK），首長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鐵礦石、鋼鐵及相關產品貿易；(ii)在中國從事停車設施投資及運營之業務，專注於智能停車市場；及(iii)於中國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

六、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首中投資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財務報告不在本公司的合併報告範圍內。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首長國際已發行股份的5.526%，首中投資將仍為首長國際的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出售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合併範圍發生變化，也不會對本公司2018年度合併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七、《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八、《深圳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首長國際為本公司的關聯法人，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關聯交易。由於相關百分比率低於5%，因此，無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九、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該等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集交通」	指	中集交通運輸裝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控股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0年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其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代價股份」	指	首長國際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中集交通或其指定人士發行的1,047,931,056股首長國際普通股，以償付出售事項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中集交通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首中（香港）出售首中投資44.94382%股權，並由首長國際向中集交通或其指定人士發行代價股份來支付交易對價。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集交通與首中(香港)、首長國際於2018年3月12日簽訂的《關於收購首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44.94382%權益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關連法人」	指	具有《深圳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首中投資」	指	首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截至本公告日，中集交通持有其44.94382%股權。
「首長國際」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7.HK)。

「首長國際股份」	指	首長國際的普通股。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首長國際的控股股東。
「首中（香港）」	指	首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首長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cimc.com>) 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http://www.hkexnews.hk>)，以供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于玉群
公司秘書

香港，2018年3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王宏先生（董事長）、王宇航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及劉冲先生，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承偉先生、潘正啟先生及王桂墳先生。